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新洲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公告

为了推进我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大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3〕75 号）文件精神，按照《新洲区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全区公开遴选 2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现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范围

全区范围内，现有农业科技园区、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具备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条件的涉农主体。

二、遴选条件（“七有”）

1、基地必须拥有自主产权或合同期在 10 年以上土地流转协议，所属单位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对公账号。

2、基地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拥有一定的农业科技含量，对本产业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申报单位简介）。

3、基地有积极性和主动性，创建热情高且有一定的规模和

后续发展能力。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养殖 1 万头（5 万羽）以上，产业发展较好，经济效益明显。

4、基地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和专家团队，有与省市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协作、攻关经历的基地优先考虑。

5、基地有一定的试验示范、现场培训观摩、科技展示演示等活动的的能力，年度开展试验示范 3 次，观摩培训 4 次。

6、基地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基地辐射带动能力强，示范推广效果好，是同行业中的领头雁，头雁效应体现在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要好。

7、基地有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三、遴选程序

1、试验示范基地按照“经营主体自愿申报，街镇农业中心推荐，专家团队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农业管理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主要围绕粮食、水产、畜禽、菌菜、果茶等五大主导产业进行申报。

2、申报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自公布之日起 10 天）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项目办提交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材料（一式二份）。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殷文涛 电话：15971424648

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新洲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申
报
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新洲区 2023 年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

示范基地名称				
实施单位 (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基地实施 成员	姓名	单位	技术职务	任务分工
基地面积			年产量	
主导品种				
主推技术				
培训计划				
申报报告	[内容包括：1、申报理由 2、申报基地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经营品种、技术、当年度规模、产量、效益、示范带动面积和作用等）3、发展计划 4、实施内容]（可加页附后）			

总投资					万元
资金 主要 来源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农业科技试 验示范基地 补助资金主 要用途安排	主要用途			资金（万元）	
	1.				
	2.				
	3.				
	4.				
	5、				
基地建设 执行期内 计划实现 主要指标	推广新品种		个	推广新技术	项
	推广新机具		套	核心示范面积	亩
	辐射带动面积 （规模）			基地新增效益	万元
二、街镇农技推广机构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三、区农技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1、此表由街镇农技推广服务机构推荐填报。

2、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二份。